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 年 6 月 3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特向你们通报以下情况：以色列空军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加紧对黎巴嫩的入侵，包括在过去几天低空飞越首都贝鲁特。这类活动公然侵犯我国主权，粗暴违反有关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他们还明显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

谨代表我国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那些侵犯行为和说服以色列停止侵犯黎巴嫩海陆空主权的行为及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另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政府对国际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承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6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